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仔细审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有关资料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公司已事先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及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阅，我们经认真审核，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周曦先生、应炳兴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4、公司本次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王仁荣



邵俊



郑卫军



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10月24日